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出售其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集集团”）合计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该等股份占中集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17.9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30001、XYZH/2019BJA130296）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审阅报告》（XYZH/2020BJA13113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值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值
资产总计	15,156,851.42	15,151,537.63	-5,313.78	14,449,411.78	14,426,787.89	-22,623.90
负债合计	12,755,959.28	12,730,227.12	-25,732.16	12,028,639.94	12,001,571.03	-27,068.91
资产负债率	84.16%	84.02%	-0.14%	83.25%	83.19%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0,892.14	2,421,310.51	20,418.38	2,420,771.85	2,425,216.86	4,445.01
营业总收入	784,115.49	784,115.49	-	1,422,911.25	1,422,911.25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24.07	101,926.67	5,802.60	196,691.60	173,717.66	-22,973.9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31.14	101,033.74	5,802.60	194,287.56	171,313.62	-22,973.9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31.57	89,408.26	4,076.69	174,312.65	149,739.43	-24,57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31.57	89,408.26	4,076.69	174,312.65	149,739.43	-24,57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3	0.0621	0.0028	0.1283	0.1102	-0.0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3	0.0621	0.0028	0.1283	0.1102	-0.0181

由上表分析可知，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交

易完成前均为 0.1283 元/股，在交易完成后均为 0.1102 元/股，略微减少 0.0181 元/股；2020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交易完成前均为 0.0593 元/股，在交易完成后均为 0.0621 元/股，略微增加 0.0028 元/股。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盘活现有资产，聚焦主营业务，服务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本次出售中集集团股份，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产结构等因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于自身主营业务，继续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拥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公司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

2、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

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公司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